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透空鐵柵圍牆設置等事件，不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179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9 日以書面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查詢，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前之透空鐵柵圍牆有無違反建築法及新違建之拆除期限等。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1794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前之透空鐵柵圍牆有無違反建築法及新違建之拆除期限一案……說明：……二、旨揭系爭透空鐵柵圍牆有無違反建築法一案，前業簽奉核定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尚無涉及建築法範疇，如有疑義，請臺端逕洽該機關辦理。三、另所詢新違建之拆除期限乙節，按有關新增違建經以一般新違建查報案件，均由本處違建處理科拆除區隊列管依序處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27 日

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1794400 號函係該處就訴

願人查詢有關透空鐵柵圍牆設置事宜等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